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6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 在使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深入瞭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並熟稔公寓大廈事務管理、技術服務，以利遂行所賦工作。
- 二、 強化公寓大廈管理功能，促使建築物管理維護服務專業化。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託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

符合下列資格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3 條）：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畢業學歷，且 3 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

● 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 3 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4 條）：

- 一、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建築、土木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為 3 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 1 年以上。
- 二、 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土木工程、營建管理、室內設計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 三、 領有建築、土木相關技術士資格證明者。
- 四、 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者。

* 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 3 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4 條）：

- 一、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電機、機械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者為 3 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 1 年以上。
- 二、 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 三、 領有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 四、 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者。

陸、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

- 一、 每梯（期）報名人數滿 30 人以上開班，上課日期詳如報名時之課程表，簡章備索，招生相關事宜請電洽協會。
- 二、 每梯（期）訓練時間分別如后：事務管理人員班：32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班：32 小時。設備安全管理人員班：32 小時。

柒、培訓（上課）地點：

桃園班：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

捌、成績考核：

- 一、 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 （一） 請假時數超過 2 小時者。
 - （二） 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曠課時間超過 2 小時者。
- 二、 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三、 考試時間 60 分鐘，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玖、證書核發：受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內政部營建署及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共同具名發給結業證書。

拾、報名手續：

- 一、 填具報名表（附件 事務管理人員報名表、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報名表、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報名表），選填梯次別志願，繳交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彩色半身照片（光面紙）乙式 4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類別。
- 二、 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
- 三、 繳交相關工程經驗之工作資歷證明及服務單位出具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勞保卡影本。

※培訓費用：

（一）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6,000 元 + 認可證費 1,000 元 = 7,000 元

（二）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6,700 元 + 認可證費 1,000 元 = 7,700 元

(三) 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人員：6,700 元 + 認可證費 1,000 元 = 7,700 元

※認可費及證照費：

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申請核發或換發認可證時，每件應繳納認可費新台幣 500 元及證照費新台幣 500 元；申請補發時，每件應繳納證照費新台幣 500 元。（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四、 填寫具結書。

五、 注意事項：

- (一) 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 (二) 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 2 種：
 1. 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0 號 4 樓)
聯絡電話：03-336-3899 傳真電話：03-336-3900
網 址：www.tybca.com
 2. 通訊報名：請至郵局劃撥（劃撥帳戶：「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劃撥帳號：1 9 9 1 3 8 9 4，連同報名資料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上列報名地點）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 (四) 報名時間：每日 09：00 至 18：00
- (五)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及第拾項各項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六)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
- (七)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本訓練班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 (八) 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